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失误,披露公告中“三、提案编码”项下第4项提案即“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右侧“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表格中未标注“√”,披露公告授权委托书投票表格中缺少表决意见(选举票数)列,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全文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11月11日9:15)至结束时间(2021年1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铜线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任命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如下议案:
5.01 选举方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4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失误,披露公告中“三、提案编码”项下第4项提案即“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右侧“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表格中未标注“√”,披露公告授权委托书投票表格中缺少表决意见(选举票数)列,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全文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追认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需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任命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如下议案: 5.01 选举方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 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非自然人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滨河工业园铜线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向刚 郭宗鹏
联系电话:(0952-368923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xiongqiang.yang@chinaenergy.com.cn
zongyong.guo@chinaenergy.com.cn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行使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6. 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35
2. 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票数对有限选举票进行投票,股东投票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例如:

投票代码	投票名称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
对候选人 A1 票 1	X1	王建军	1
对候选人 B1 票 2	X2	王建军	1

合计 不超过该候选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
(如每位候选人,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投票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既选总议案又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业务发展需求,促进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金融的业务共同发展,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精密制造”)拟分别对比亚迪汽车金融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19.25亿元及人民币0.7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比亚迪精密制造仍分别直接持有比亚迪汽车金融77%及3%的股权。

比亚迪汽车金融为本公司联合经营公司,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得到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5年2月6日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8号林凯国际大厦20层2001、2002、2012室

6、法定代表人:周亚琳

7、主营业务: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购车按揭贷款服务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融资租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购车按揭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售后行建设贷款和零配件供应以及维修服务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租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账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金融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股权投资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7%	77%	77%	7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23%	23%	2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	3%	3%	3%
比亚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	17%	17%	17%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比亚迪汽车金融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4,529,482.85千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504,569.33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24,913.52千元;2020年度,比亚迪汽车金融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0,045.84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4,470.49千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比亚迪汽车金融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5,828,073.92千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725,105.53千元,净资产为2,102,968.39元;2021年1-9月,比亚迪汽车金融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0,572.78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1,704.25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10、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比亚迪汽车金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1、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成立日期:1997年6月6日
(4)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40号
(5)法定代表人:郭军
(6)注册资本:44444.4444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保险业务;提供担保;办理保理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资金使用业务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及外汇兑换业务;外汇租赁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代收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同业拆借;买卖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担保;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3年1月10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
(5)法定代表人:王金奎
(6)注册资本:14,500万美元
(7)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平板、无线和有线通信产品及模块、机器人无人车、车联网系统、智慧工厂系统、毫米波雷达系统、射频天线、通信网络集成系统、智能穿戴电子产品、智能硬件、汽车电子产品及周辺设备、网络设备、加密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消费类电子产品、支付设备、微型计算机及周边的研发、网络设备及附属品的研发;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医疗设备的研发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组、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从事手机零配件成品、手机半成品及其附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手机研发、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笔记本电脑、GPS、移动数字电视、数码相机、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头戴式耳机产品、蓝牙耳机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及附属品、3G及以上手机及附属品、台式电脑及附属品、笔记本电脑及附属品、平板电脑及附属品、数码相机镜头、网络存储器和路由器等通信类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智能出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个人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保税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汽车工业加速电动化、智能化变革及我国加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凭借核心技术的储备,不断改良的外观设计及丰富丰富的产品线确保了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

比亚迪汽车金融主营业务向购买比亚迪品牌全车型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随着银行贷款购车消费理念进一步普及,比亚迪汽车金融拟通过提升资本充足率的方式加强自身多渠道融资能力,从而增强资金实力与消费者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自身业务发展。

本次增资有助于提高比亚迪汽车金融购车金融支持服务水平及盈利能力,并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积极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及对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的决定,该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今年年初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346,435.96元(包含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存款及利息12,154,004.46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对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货币方式对比亚迪汽车金融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比亚迪汽车金融的业务可持续发展,此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进行货币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会议出席董事6

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议并批准发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确认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上述年度报告全文。

二、《关于对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精密制造”)分别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19.25亿元及人民币0.75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增资按照比亚迪汽车金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按比例增资,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其他股东在外进行股份认购的持股比例按比亚迪汽车金融增资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比亚迪精密制造仍分别直接持有比亚迪汽车金融77%及3%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60,377(其中A股股东为360,064户,H股股东为313户)

报告期内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8.74% 822,377,147

境内自然人 17.95% 513,623,850

境内自然人 8.36% 239,228,620

DEKSHIRE HATHWAY ENERGY (P) PRIVATE LIMITED 7.86% 225,000,000

境内自然人 2.97% 84,929,662

境内自然人 2.15% 61,505,667

境内自然人 0.64% 18,299,740

境内自然人 0.54% 15,380,200

境内自然人 0.38% 10,999,900

报告期内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22,377,147

DEKSHIRE HATHWAY ENERGY (P) PRIVATE LIMITED 225,000,000

境内自然人 239,228,620

境内自然人 84,929,662

境内自然人 61,505,667

境内自然人 18,299,740

境内自然人 15,380,200

境内自然人 10,999,900

报告期内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的声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